

《IP 形象 “包圆圆” 著作权及商标使用独占许可合同》

合同编号：XH-BYY-CY-2023-001

甲方（许可方）

名称：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地址：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被许可方）

名称：吉稻中式餐饮连锁品牌法定代表人：_____地址：
联系方式：_____

鉴于条款

- 甲方系 IP 形象 “包圆圆”（以下简称“本 IP”）的合法著作权人，依法享有本 IP 的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号：_____）；同时，甲方系“星核公司系列商标”“包圆圆图形商标”（以下统称“本商标”，具体核准注册的商标类别、商标注册证号详询甲方法务部，乙方可向甲方法务部申请查询核实，核心对应广告促销类第 35 类）的合法注册人，依法享有本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 乙方系从事中式餐饮连锁经营的品牌，希望获得本 IP 的著作权独占许可使用权及本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权，用于餐饮周边相关业务，涵盖主题空间授权与内容媒介授权场景。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独占许可乙方使用本 IP 著作权及本商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许可内容

1.1 著作权许可

1.1.1 许可类型：独占许可（仅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本 IP，甲方不得自行使用本 IP 用于中式餐饮周边相关场景，也不得将本 IP 在“餐盒、纸巾、门店装饰、会员礼品”领域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1.1.2 许可地域范围：全国。1.1.3 许可媒介及场景范围：主题空间授权、内容媒介授权两类场景，具体用于乙方中式餐饮连锁的餐盒、纸巾、门店装饰（包括墙面装饰、展架、桌面摆件等）、会员礼品（仅限与餐饮消费相关的配套礼品）。1.1.4 许可使用方式：乙方有权将本 IP 用于上述餐饮周边的设计、生产制造，以及门店内的装饰布置、会员礼品发放相关的宣传推广，仅限乙方旗下直营及加盟门店使用。

1.2 商标使用许可

1.2.1 许可商标：包括“星核公司系列商标”“包圆圆图形商标”（具体以甲方法务部提供的商标注册清单为准，核心注册类别覆盖广告促销类第 35 类）。1.2.2 许可类型：独占许可（仅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本商标，甲方不得自行使用本商标用于中式餐饮周边相关场景，也不得将本商标在“餐盒、纸巾、门店装饰、会员礼品”领域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1.2.3 许可地域范围：全国。1.2.4 许可使用范围：仅限用于本合同 1.1.3 约定的餐饮周边及门店场景，使用场景需与本 IP 著作权的使用场景保持一致，不得超出“中式餐饮连锁相关餐饮周边及门店装饰”范围使用本商标。1.2.5 许可使用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商标使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的标准样式、颜色、尺寸比例、使用位置、禁用情形等）使用本商标，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显著特征；如需结合本 IP 进行组合使用，组合方案需提前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3 统一许可期限

本合同项下著作权许可与商标使用许可的期限一致，均为 2 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乙方如需续展，应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续展事宜；未书面提出续展的，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

第二条 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许可费用构成：本合同项下许可费用为著作权独占许可与商标使用独占许可的合并费用，包括一次性基础许可费和门店营业额分成两部分，具体如下：(1) 一次性基础许可费：人民币 25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 门店营业额分成：按乙方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中式餐饮连锁门店季度营业额（中式主食类产品营业额扣除退货金额、折扣金额后的金额）的 1% 计算分成。2.2 支付方式及时间：2.2.1 一次性基础许可费支付：第一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50% 基础许可费，即人民币 12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第二期：乙方使用本 IP 的首批餐饮周边（至少包含餐盒、纸巾两类）正式在门店投入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 50% 基础许可费，即人民币 125,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时，应同步提交首批周边门店使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门店使用现场照片、周边采购合同复印件）。2.2.2 门店营业额分成支付：结算周期：按自然季度结算，每季度最后一日为当季结算基准日；数据提交：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的《IP 餐饮周边营业额分成报告》，报告需包含：① 分门店营业额明细表（直营 / 加盟门店名称、中式主食类产品营业额、退货金额、折扣金额）；② 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营业额审计报告（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③ 直营门店收银系统销售截图、加盟门店营业额对账确认单（需乙方与加盟方共同签字盖章）；分成支付：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无异议的，乙方应在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季分成款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甲方对数据有异议，应在审核期内书面提出，双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认，协商期间不影响无争议部分款项的支付。2.3 付款账户：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名：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

账号：_____ 2.4 税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许可费用均为含税金额，相关税费由甲方依法缴纳，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必要的开票信息。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1) 保证其为本 IP 的合法著作权人及本商标的合法注册人，本 IP 及本商标权属无瑕疵，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权属问题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 IP 的标准素材包及本商标的使用规范，并对乙方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乙方查询商标注册信息时，甲方法务部应予以配合。(3) 有权对乙方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行为进行监督，核查销售数据、门店使用情况等，发现违规使用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4)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许可费用，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确认相关报告及证明材料。(5) 负责本商标的续展、维权事宜，确保合同期限内本商标持续有效；第三方侵权时，甲方有权采取维权措施，乙方应予以配合。(6) 在独占许可范围内，不得将本 IP 及本商标再许可给第三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使用行为。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1) 有权在约定范围、期限内独占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超范围使用（包括用于西式快餐包装、转许可第三方等）。

(2)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规范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不得擅自修改核心元素或显著特征；如需调整，需提前提交甲方审核并获书面同意。(3) 按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许可费用，按时提交相关报告及证明材料，配合审计核查，不得少报、瞒报营业额。(4) 保证餐饮周边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门店装饰及礼品内容合法合规，不得因产品或服务问题损害本 IP 及本商标形象；若造成形象受损，需承担修复费用。(5) 在使用本商标的物料上，应显著标注商标注册标记（®）及“商标权人：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字样，符合商标法相关规定。(6) 合同终止后，不得继续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进行新的生产、使用及宣传；存量物料需在 3 个月内清理完毕，逾期未清理视为超范围使用。(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权利或义务，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素材。(8) 发现第三方侵权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维权。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4.1 本 IP 的著作权及本商标的专用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获得约定范围内的独占使用权，不得主张任何知识产权。4.2 乙方应严格遵守著作权法、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4.3 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权，应及时通知对方；甲方有权采取维权措施，乙方应予以配合，维权费用及赔偿归甲方所有。4.4 乙方不得利用本 IP 或本商标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不得损害甲方及相关形象声誉，否则承担全部责任。4.5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不得留存相关素材；甲方有权核查清理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支付许可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补足未付费用并按未付金额的 15% 支付额外违约金，甲方有权收回独占许可权。5.2 乙方超范围使用、擅自修改核心元素或转许可第三方的，应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停用违规周边；若违规使用超过 30 日，需按对应门店营业额的 20% 额外赔偿。5.3 乙方少报、瞒报营业额的，除补足分成款外，按少报金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累计少报超 50 万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基础许可费 30% 的额外赔偿。5.4 乙方未按约定标注商标信息或改变使用规范的，应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许可。5.5 甲方擅自将本 IP 及本商标许可给第三方的，应支付违约金 250,000 元，立即终止与第三方的关系，并赔偿乙方市场份额损失。5.6 甲方未保证权属无瑕疵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的，除退还全部费用外，需赔偿乙方全部投入成本，乙方有权解除合同。5.7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1 合同的变更、补充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6.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6.3 一方严重违约且经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生效，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7.2 双方产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8.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8.3 本合同附件（包括 IP 素材包清单、商标使用规范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8.4 双方的通知、函件需通过书面形式送达，邮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以发送成功日为送达日。8.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盖章）：吉稻中式餐饮连锁品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